

長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91.07.04 第5屆第4次常務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3.10.01 一〇三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一〇三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5 一〇五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1 一〇六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1 一〇六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3 一〇八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9.01 一一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章

-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建設及科技之發展，鼓勵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服務工作，並協助校務之推展，以達產學合作之目標，爰依「長榮大學組織規程」訂定「長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中心設立之目的以整合跨系所教學資源，及協助研究工作之推動，或於專門領域內應用實務之推廣，依主要業務分類為下列類型：
- 一、產學合作類研究中心
 - 二、學術研究類研究中心

第二章 設立

- 第三條 研究中心之設立應由本校專任教師組成研究團隊，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並依「長榮大學設立研究中心申請書」(如附件)提出申請，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提案討論審核。
- 第四條 研究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中心主任由校長自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之。

第三章 管理

- 第五條 產學合作類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程序，採自主性管理，其經費預算應能滿足自給自足，並依計畫類型編列適當的管理費以供學校相關單位之利用。
- 一、委案型計畫：產、官、學、研委託或合作且具有年度合約之計畫。原則上應在計畫經費總額之內編列至少百分之十作為管理費，如合作計畫另有規定其管理費低於本校之標準，得從其規定。
 - 二、服務型計畫：如量測、試驗、化驗、分析、規畫、勘查、翻譯等技術性服務案件者。原則上應編列年營業額至少百分之十五作為管理費。
- 學術研究類研究中心委由各所屬學院自訂管理辦法並管理之，管理辦法應提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
- 第六條 各中心於成立後之前三年得享有管理費之優待，成立三年後需依中心評鑑結果重新分配管理費，分配如下：

管理費分配	學校	研究發展處	院系所	研究中心
-------	----	-------	-----	------

前三年或優良	5%	30%	15%	50%
通過	15%	30%	15%	40%
專案輔導	30%	30%	15%	25%

若管理費金額小於2,000元(含)時，則管理費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

其中，中心運作所需之水電及相關行政基本支出由中心依學校總務處相關規定支付。研究發展處所分配之管理費以研發基金專帳管理，且不受會計年度限制，其經費使用辦法另定之。院系所之管理費依校內會計程序核銷，以彈性業務費支配；中心分配之管理費由中心主任支配使用，同樣依校內會計程序核銷，但不受會計年度之限制。

- 第七條 各中心於計畫結案後或年度結算後之結餘歸中心自主運用，依校內會計程序核銷，但不受會計年度之限制。
- 第八條 中心主任依據工作性質及需求，得依「長榮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延聘研究人員及約聘工作人員，但不隸屬於本校編制人員，其薪資得比照「長榮大學研究中心專任研究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且本校專任職員不得兼任各研究中心之有給職工作。其中由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以兼職方式參與中心之工作，需徵得相關系所同意。中心主任或兼職行政人員之加給、中心約聘人員之薪資及其他開支，均由中心收入支付。
為推動本校重點投資之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及環境資訊研究中心發展，得由本校專任(案)教師，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該中心研究人員一職。
- 第九條 研究中心之人事業務，依下述規定辦理：
一、中心約聘之人員，需填具「約聘人員申請書」向研究發展處申請，並報請校長同意，於簽定「約聘契約書」後聘任之。
二、約聘人員必須參加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及其他相關之意外保險，所需費用由中心收入支應。
三、約聘人員應於離職一週前辦理移交手續。
- 第十條 中心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外，均列入本校財產統一運用管理。
- 第十一條 中心之營運費用或重要儀器設備得自行募款，亦得向學校申請墊款，但應簽訂借款契約明訂歸還墊款之期間及方式。
- 第十二條 中心所需之作業場所，依計畫內容申請，得由學校提供。
- 第十三條 中心營運經費之收支管理，應循校內會計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章 中心評鑑

- 第十四條 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應定期審核各研究中心之研究成果及營運狀況，若無法達到營運計畫之目標或自給自足之原則，得依行政程序提案討論後，予以變

更或停辦研究中心之運作。

各研究中心營運若有重大缺失時，應由研究發展處提請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處。

- 第十五條 各中心成立滿三年者應接受評鑑，未滿三年之研究中心，於成立滿一年後應接受模擬評鑑。評鑑作業時間為每年三月，以最近二年之年營運績效為依據，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
- 學術研究類研究中心應於成立滿一年後進行評鑑，爾後每兩年評鑑一次。

- 第十六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通過及專案輔導三級。
- 為提升研究中心特色，強化中心業務功能，評鑑依研究中心業務性質分類，並由研發處依各研究中心業務內容認列之營業額採計：
- 一、產學合作類：以評鑑當年度之前二個年度年平均營業額為依據，達八百萬元者，為優良等級；達二百萬元者，為通過等級，未達二百萬元者，為專案輔導等級。若評鑑當年度之前一年度營業額達八百萬元者，亦為優良等級。
 - 二、學術研究類：以評鑑當年度之前二個年度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具體成果、執行成果對於社會實質貢獻、承接計畫及執行情形、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其他與學術發展具體相關事項等由所屬學院進行評估，提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
- 評鑑結果為專案輔導之中心應提改善計畫書，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提送研發委員會審議，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是否予以裁併或裁撤。

第五章 終止營運

- 第十七條 研究中心得因市場、人力等因素，聲請終止營運，填寫「長榮大學研究中心終止營運申請書」長榮大學研究中心終止營運檢核單」提出申請，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終止營運決議依行政程序列案報告。

- 第十七條之一 各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
- 一、經中心主任提出終止營運申請者。
 - 二、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經評鑑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
 - 三、中心營運有重大缺失者。
- 前項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後，各研究中心應於收受通知後六個月內將決議事項執行完畢，並送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備，未完成者視為已裁撤。

- 第十七條之二 研究中心自終止營運公告日起，不得再以中心名義承接計畫案，已承接之計畫仍應執行完畢。中心結餘之自主經費、儀器設備及計畫管理費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

第六章 通則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